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43號

原告 寶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清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。查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及其代表人，亦未提出被告111年9月2日環空字第1110236264號處分書，應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徐培元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文彤